

#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人）：海南利昕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2020年08月10日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编号：ZKGSF(ZB)-20202139）（A包）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合同涉及项目及金额条款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水稻收割	亩	10200	120.00	1224000.00	
2	拖拉机翻压整地	亩	10200	80.00	816000.00	
3	撒施肥料	亩	10200	24.00	244800.00	
4	示范观摩及培训	人	85	350.00	29750.00	
5	对比试验	项	1	15000.00	15000.00	
6	示范牌制定、运输及安装	个	4	900.00	3600.00	
合同总额		(小写)：¥2333150.00元				
		(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 二、项目完成时间、服务地点、数量和服务技术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至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基地项目结束
2. 服务地点、数量：采购人指定地点，数量10200亩。
3. 服务技术与要求：
  - 3.1、水稻秸秆粉碎深翻直接还田。
  - 3.2、组织项目召开启动会各区统计示范点内涉及地块的农户信息，做好

种植农户名称、身份信息、面积、地址等统计审核工作。检查监督企业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点建设工作，核定验收秸秆肥料化利用示范点建设完成情况。开展相关的宣传和培训工作。编制项目总结报告，整理项目实施材料，完成项目验收。

3.3、稻草全部还田，采用稻草粉碎直接还田。做法：在收割机上加装粉碎装置，收割水稻时，留茬高度不高于15cm，直接把稻草粉碎成10cm的碎段，均匀洒在田间。接着每亩撒施5公斤尿素，2公斤腐熟剂，25公斤钙镁磷肥，随即用旋耕机进行单次旋耕翻耕埋压整地，使稻草、腐熟剂、肥料混合。

3.4、设置对比试验，组织各区、镇农技人员以及示范户现场观摩学习，学习培训人数不少于85人，提供试验报告。

3.5、设置宣传横幅，示范点涉及的每个村委会2条；田洋5条。

### 三、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2333150.00元

2、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小写：699945.00元。

第二阶段：完成水稻收割、撒施相应物资并翻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933260.00元。第三阶段：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3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小写：699945.00元。

### 四、验收

按本采购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当各单项目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的5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因本项目资金采用闭合拨款方式，分批拨入甲方账户，所以项目资金到账日期具有不确定性，以实际到账的日期为准，及时办理支付为宜。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而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海口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海南利昕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口市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翔路凤翔山庄

F幢第6层F-606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凤翔支行

帐号：2201003909200037996

电话：0898-66773052

电话：0898-65953639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